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7日逕至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二、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網站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招考】

(二)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第4次招考】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可報考第3次、第4次招考】

(四)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切結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可報考第4次招考】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10年7月5日(星期一)至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班時間(0900-1600)。

陸、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辦公室（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碧山81號）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 二、簡歷自述5份，請以A4格式列印，限2頁。
-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 (二) 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學歷證明影本(需驗正本，驗畢發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

- (四)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
- (六)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 (七) 身心障礙證明書(無則免)。

備註：所需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玖、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第四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壹拾、甄試地點：口試、試教假本校會議室。

壹拾壹、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40%)—演示題目自訂，可帶教具。（詳如配分表）。
- 二、口試：成績佔(60%)--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儀態表達、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等問題提問（口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口試時間10分鐘，8分鐘按第一次鈴，10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 三、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序，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壹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請校長聘任；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報奉金門縣政府核准後，簽請校長聘任。

壹拾參、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次日下午4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 二、錄取者請於110年7月16日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須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須於報到後20日內繳交)等資料到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經甄選錄取者，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壹拾肆、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五、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52861或致函：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碧山81號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壹拾伍、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0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110學年度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招考					報名順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 學校						
通訊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證書字號				身心障礙證照	障別	等級
經歷	任職學校（機關、構）	職稱	起訖	日期		
應繳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以上請依序整理繳交)					
備註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名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為現職人員而到職前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六、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
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配分表

口試	配分	得分	備註
儀態表達	最高 10 分		
教育理念	最高 25 分		
教學知能及 班級經營	最高 25 分		

試教	配分	得分	備註
掌握重點	最高 20 分		
時間控制	最高 10 分		
善用教學技巧 及班級經營	最高 10 分		